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陇县水利局省级抗旱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甲 方: 陇县水利局

乙 方: 陕西秦天众合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

甲 方： 陇县水利局

乙 方： 陕西秦天众合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陇县水利局省级抗旱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2、供货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明细表。

采购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380V、2寸潜水电泵	品牌：向阳； 不锈钢潜水泵； 型号：150YQ20-50/5-3.0； 功率：3kw； 扬程：50m， 流量：20-30m ³ ； 2寸三相大头泵(5米电线)	台	20	1950.00	39000.00
380V、2.5寸潜水电泵	品牌：向阳； 不锈钢潜水泵； 型号：QY25-50/4-5.5； 功率：5.5kw； 扬程：50-60m； 流量：25-40m ³ ； 2.5/3寸三相浇地泵(25米电线)	台	10	2450.00	24500.00
380V、3寸潜水电泵	品牌：向阳； 不锈钢潜水泵； 型号：150QJ40-42/5-7.5； 功率：7.5kw； 扬程：42-58m； 流量：40-60m ³ ； 3寸三相(灌溉泵)(3米电线)	台	53	3500.00	185500.00
大写合计：贰拾肆万玖仟圆整 小写：249000.00 元					

二、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圆整 (小写：249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所有货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三、 交货及验收

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供货完成。

2. 交货地点：陇县水利局抗旱防汛物资仓库。

3. 验收：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产品配置数量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验货，以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为准。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五、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乙方所提供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调换或者补发相同型号产品。

六、 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详见合同内清单规格。

2、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3、技术培训：无

4、售后服务：

4-1、本次采购货物应运送至陇县水利局抗旱防汛物资库，乙方自行组织人员卸货。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材质、规格、颜色、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及甲方的相应程序及规章。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陇县水利局。

甲 方：陇县水利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0917-4607044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2日

乙 方：陕西秦天众合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支行

帐 号：2631 0101 0400 0999 6

电 话：185 67618665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2日